



立法會CB(2)1792/14-15(05)號文件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Food and Health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函檔案 Our ref. :
來函檔案 Your ref. :

電話號碼 Tel nos. : (852) 3509 8925
傳真號碼 Fax nos. : (852) 2136 3281

香港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助理法律顧問
盧詠儀女士
(傳真：2877 5029)

盧女士：

**《2015 年進口野味、肉類及家禽(修訂)規例》
(2015 年第 106 號法律公告)**

謝謝您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的來信。關於信內所提出的問題，本局現回覆如下：

根據《2015 年進口野味、肉類及家禽(修訂)規例》(2015 年第 106 號法律公告)，任何人不得在以下情況下輸入蛋類：(i)沒有獲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認可的來源地發證實體所發出的衛生證明書，證明有關蛋類適宜供人食用；(ii)凡蛋類已轉運，沒有轉運證明書；(iii)沒有獲得衛生主任的書面准許；或(iv)沒有遵從衛生主任所施加的條件。

訂立上文第(iii)及(iv)節所載規定的理由，是可通過要求進口商取得衛生主任的書面准許，得以實施蛋類進口管制；而進口商這樣做時，須提供衛生主任認為對令其能夠追蹤蛋類的實際進口情況屬必需的資料。衛生主任可能要求提供的該等資料，列於《進口野味、肉類及家禽規例》(第 132AK 章)新的第 4(2A)條(請參閱 2015 年第 106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17-19 樓 電話：(852) 3509 8765 傳真：(852) 2541 3352

17-19/F,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Tel: (852) 3509 8765 Fax: (852) 2541 3352

號法律公告第 7(8)條)¹。該等資料可包括將會進口蛋類的種類及數量，以及其他託運詳情。在肉類及家禽方面，政府已通過《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下的進口簽證制度訂立類似限制，規定任何人士如要輸入肉類及家禽，必須領有進口許可證。為了取得進口許可證，進口商須提供將會托運輸入的肉類或家禽的必要資料。

現行的第 132AK 章第 4(2)條訂明，如獲得衛生主任書面准許，肉類或家禽可在其所施加的條件的規限下輸入而無須官方證明書。第 132AK 章的立法原意是規定在所有情況下，任何人士如要輸入肉類、家禽或蛋類，一般須領有官方證明書(在 2015 年第 106 號法律公告中以衛生證明書取代)。不過，在少數情況下，例如需要從尚未與香港訂立進口程序的國家或地方輸入少量肉類、家禽或蛋類，以供推廣(而非出售)之用，當局可根據第 4(2)條批予豁免。

如有進一步問題，歡迎向我們提出。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陳筱鑫



代行)

副本送：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經辦人：李小苑醫生及黃敦明先生)(傳真：2521 9527)
律政司
(經辦人：黃安敏女士)(傳真：2869 1302)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

¹ 正如關於「《2015 年進出口(一般)(修訂)規例》、《2015 年進口野味、肉類及家禽(修訂)規例》及《2015 年食物業(修訂)規例》」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FH CR 2/3821/06)所闡釋，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在二零一一年獲告知，政府擬根據《食物安全條例》下的規例，就規管禽蛋進口訂定條文。這個做法的前提，是假設《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中與食物安全相關的條文已納入《食物安全條例》。由於這項收納條文的工作因政策優次而尚未完成，因此我們建議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下的《進口野味、肉類及家禽規例》，就規管禽蛋進口訂定條文。